

青岛：国有土地出让戴上“紧箍咒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56/2021_2022__E9_9D_92_E5_B2_9B_EF_BC_9A_E5_c67_256600.htm 日前从青岛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获悉，青岛市近日出台《青岛市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》（试行）补充规定》（简称《补充规定》），给土地出让戴上新“紧箍咒”，出让底价（标的）确定后，在出让活动结束前应当保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，同时规定，土地出让如遇三种情形今后必须实行公开招拍挂。《补充规定》规定，在严格执行《规范》确定的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的同时，3种情形也要实行土地招标采购挂牌出让。一是新增工业用地供应，必须采用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；二是划拨土地使用权人将非经营性土地改变为经营性用途，属于需要重建的，应当纳入储备后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；三是出让土地使用权人拟将非经营性土地改变为经营性用途，属于需要重建的，应当纳入储备后以招标采购挂牌方式出让。同时规定，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实行有底价出让，出让底价（标底）由市、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根据土地估价结果、产业政策和土地市场情况等，集体决策。出让底价（标底）确定后，在出让活动结束前应当保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密。出让底价原则上不得低于“招拍挂”地块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